

新譯日本法規大全

第十六冊

第八十二條 差押之物件。當加認印或封印。以防毀損散佚。並附記差押之年月日及件名於該物件之上。

又難於搬運之物。或需看守者。當爲便宜之處置。

第八十三條 爲發見事實有必要之時。得將其事由。通知郵便電信鐵道各官署以及諸會社。而受取被告人或關係人所發之書類電報或其他物件。其對於被告人或關係人所發者亦然。但書類電報。非得檢事之許可。不可開拆。受取書類電報物件之時。應交以證書。

第八十四條 差押之物件。認爲不及送至檢事局者。當命所有者或保管者保全之。並令差出領受之書。

第二章 訊問證人

第八十五條 假豫審時。因發見事實有所必要者。得呼出證人。或就其所在以訊問之。證人在檢證搜索之場所。得卽訊問之。

第八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先問其姓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及與被告人或被害者有何關係。但不可令其宣誓。

第八十七條 訊問證人。須用易解之言語。不可濫用法律中成語。

法 規 大 全
第八十八條 證人陳述事狀。當令其自由無礙。不可辯駁討論。若其陳述。涉於他歧。應止之。有齟齬處。應質之。

第八十九條 恐證人有愛憎畏懼之心。或故與他人陳述雷同。則被告人應與他證人各別訊問。但須對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須使證人證明證據物件者。應示以物件。

第九十一條 須使證人就犯所及其他場所證明者。得同行於其場所。

第九十二條 證人耳聾者。當以書牘問之。其口啞者。則使以書牘答之。

若聾者啞者。不知文字。當命通事傳之。其不通國語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證人之陳述。應依訊問之次第。即時作調書。

證人若申立。欲有所變更增減者。應更聽其陳述。以作調書。

第三章 鑑定

第九十四條 假豫審時。欲分明犯罪之性質方法等。而必須鑑定之時。得使醫師、穩婆、及知化學者。及其他因學術職業。有適當之識能者。以爲鑑定。

第九十五條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本章亦適用之。

第九十六條 鑑定之方法。雖任鑑定人之自由。不可干涉。然當立會於現場。注意其所得結果。

第九十七條 鑑定之手續、時間、及其結果。當使鑑定人記諸鑑定書。其結果不分明之時。當使記其所推測者。

所命鑑定人。若有數名。而意見各異者。當令各自作鑑定書。或各記其意見於一鑑定書。鑑定書應載鑑定之年月日。使其署名捺印。而爲契印於每葉。

第九十八條 鑑定書有不明不備之處者。當令更作說明書。附於鑑定書中。

第四章 逮捕被告人

第九十九條 被告人當禁錮以上刑之現行犯或准現行犯者。若在現場。當即逮捕之。但因被告人之身分。或事件之模樣。非必須逮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被告人之爲現行犯准現行犯者。或因逃匿而追跡之時。則不論其追及之場所如何。得即逮捕之。但在人家。則日出前及日沒後。非得戶主或可代戶主之人承諾。不得擅進。

第一百一條 逮捕被告人。當用穩當之方法。

當被告人持兇器抗拒之際。雖不得已而用劍銃等物。決不可踰自衛之區域。

第一百二條 假豫審時。對於被告人不在現場者。得發勾引狀。

被告人若在他管轄地內。當送致勾引狀。於其地之司法警察官。囑其執行。

若其事件須急速之時。得使巡查或憲兵上等兵。帶往勾引狀。或以電報囑託爲逮捕之處分。

司法警察官之受其囑託者。應以其名發勾引狀。

第三百三條 被告人受勾引狀之執行者。護送途中。及引致之時。四十八時間內。得置於留置場。
第三百四條 以勾引狀引致之被告人。除釋放之際外。亦於四十八時間內。爲送致於檢事局之手續。

無勾引狀而逮捕被告人者。亦同。

第三百五條 常人自行逮捕現行犯。准現行犯之被告人。而欲引渡於警察署者。當卽計其便宜受取之。

第三百六條 現行犯。准現行犯之被告人。受取於巡查及憲兵上等兵或常人之時。當作調書。以載逮捕之事由。及申告之旨趣。

逮捕者差出手續書之時。應核査其有無違誤。而添置於調書。

第三百七條 勾引狀應載被告事件。被告人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年月日時。若其姓名不明。則應將容貌體格等明示之。

第三百八條 勾引狀應使巡查或憲兵上等兵執行之。

第五章 訊問被告人

第三百九條 假豫審時。若因不失取證之機。且無損被告人之利益者。應先訊問被告人。但檢證、

搜索、差押物件。及訊問證人。有須急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條 對於被告人。應先以左列事項訊問之。

一 姓名、年齡、身分、職業、住所、及出生地。

二 有位或帶勳與否。

三 前科之有無。若有前科者。則問其罪名、刑名、言渡裁判之廳名、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十一條 訊問被告人。應以穩和爲旨。且應斟酌其年齡、身分、性質等。而爲一樣之訊問。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應用平易之語。不可濫用法律中成語等。又應勉以簡明爲旨。以免涉及疑似。

第一百十三條 被告人發言。雖應許其自由。然應注意。不得涉及餘事。

第一百十四條 訊問每畢一事。方可更端。不得同時訊問數事。

數罪俱發之際。應於一罪訊畢後。再及他罪。

第一百十五條 數人共犯之際。應分別訊問。以防其通謀。且須料其能即得實供之處訊問之。

第一百十六條 證憑物件。應計時機。示之於被告人。使其辯解。

第一百十七條 發見事實。無須對質之時。不可令被告人與他被告人或證人對質。

第一百十八條 凡訊問被告人。亦應適用第九十二條。

第一百十九條 被告人之舉動。因有發見事實之端緒者。應注意於言語及氣色等。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人雖已自白。不可概視爲事實。惟證據有與其所白相合者。則當注意而取調其有無。

第二百一十一條 訊問應即時作其調書。記問答之始末及被告人之舉動等。無得遺漏。

第九十三條之手續。凡訊問被告人之調書。亦適用之。

●●●司法警察官關於外國人之執務心得

明治三十二年司法省
民刑甲第四百十二號

第一條 司法警察官。關於外國人所行之執務。除此執務心得。別有所定以外。當從明治二十六年民刑甲第一七四號司法警察官執務心得。

第二條 凡犯罪事件。有關於外國公使館員及其他外國人者。司法警察官知之。當速報告於所轄檢事。

逮捕或留置逃亡犯罪人。及外國艦船乘組員。凡依檢事之指揮所取扱事項亦同。

第三條 司法警察權。不能及於外國公使與其家族。並公使館屬員。

如書記官隨員公使之僕
隸書記官之家族及書記

官之僕隸等凡有名
籍在公使館者皆是及公使館。

公使之居宅別莊。或其旅宿之所。及其他車馬。什器。家畜等亦同。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關外國公使館之事件。而行其職務者。應從左之規定。

一 對於在公使館名籍之內國人。須逮捕或取調之時。應速報告於所轄檢事。而待其指揮。
二 犯罪者爲內國人。現傭於公使館。住居館內。而有逃亡之恐者。當警戒及行其他之處分。
並爲前號之手續。

三 公使館內。除有館主請求以外。皆不可入。若有犯重大之罪者。逃入館內。不可猶豫之時。
應告於門衛。受館主之許可以後。而搜索館內或邸內。

四 對於在公使館書記官住宅內之內外屬員。行職務而有必要之時。應從第一號之手續。
其車馬家畜等亦同。

五 爲公使館屬員之內外國人。現犯重罪。有確證而難猶豫者。應引留於該場。
不許爲手鎖
捕縛等事
爲第一號之手續。

六 對於公使館外之內國人。當欲調取或逮捕之時。而其人主張爲公使館雇人者。應爲第
一號之手續。但犯重罪必須逮捕者。則從前號之規定。

第五條 司法警察官。不得行其職務於外國軍艦。
包含輪板
以下同內。行其職務。

不問內外人。凡犯重要之罪者。逃入在帝國港內之外國軍艦內。必須急速之時。得對其艦長。
任意請求引渡。

第六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外國軍艦。碇泊帝國港內者。所屬軍人軍屬。不得行其職務。

對於其軍人軍屬。離軍艦而犯罪者。除爲逮捕處分外。應報告於所轄檢事。而待其指揮。

第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駐在帝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辦領事、及代理領事。爲任命國之臣民者。其犯罪不得逮捕或留置之。但所犯之罪。照帝國法律。應處重罪之刑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駐在帝國之外國領事官。所有事務所及居宅內。皆得行其職務。但記錄書類。不問公私。不得檢閱或差押之。其公用記錄書類在外之時。亦同。

領事官非其任命國之臣民。或雖爲其任命國之臣民。而在從事商業工業及其他營業之時。則其私用書類。不得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九條 如前二條所揭之際。除必須急速處分者以外。宜報告所轄檢事。而待其指揮。

第十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在帝國領海或港內之外國商船。得於其船內。行其職務。但乘組員在船內犯罪。非如左列所云者。不得行其職務。

一 有害帝國陸上。或港內之安甯與秩序者。

二 關係於帝國臣民。或乘組員以外者。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當行其職務時。若認在領海或港內之外國商船。必須停止其出港或進行者。應速報告於所轄檢事。而待其指揮。

第十二條 外國人欲以口說爲告訴、告發、或自首之時。而言語不通者。應便宜用通事。以錄取其陳述。

於前項之際。司法警察官所作之調書。應由通事讀令本人聞知。並令通事及本人署名或署名捺印。而附記其旨。

第十三條 外國人以外國語。爲口說之告訴、告發、或自首之時。司法警察官。若不依通事以製調書。則當自行譯出。讀使本人聞知。令其署名或署名捺印。並附記其旨。

第十四條 外國人以法律上代理人之資格。而爲告訴。其所提出關於資格之領事證明書。當附譯文。

第十五條 關於犯罪事件之外國人。所有提出之告訴狀、告發狀、自首狀、鑑定書、委任狀。及其他之書類。雖爲外國語。亦當受之。但應令提出者附呈譯文。

前項之譯文。應令譯者書其住所職業。並行署名或署名捺印。

第十六條 外國人所提出外國文之委任狀。應貼用相當之印紙。或署名其上。或使蓋印章抹消之。

第十七條 告訴告發之取下及變更。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外國人之應署名者。不妨用外國文字。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認知外國人之現行犯。思料其必須假豫審者。應速著手於其處分。一面報告於所轄檢事。

於其他之際。除必須急速者以外。應待檢事之指揮而著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當假豫審時。作製調書。其外國人之立會。不通日本語者。應便宜由通事讀聞之。使與通事署名或署名捺印。

第二十一條 對於被告之爲外國人者。凡左列事項。亦應訊問之。

一 國籍。

二 在帝國之住所。或居所。

三 在外國有無受刑。

四 來帝國之時期及目的。

五 去本國之時期。

六 有無宗族及其住所或居所。

七 曾否受領帝國之勳章年金。

當聽被告人之陳述。亦應注意前項列記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被告人。證人。鑑定人。若係外國人。不通日本語。當用通事訊問之。其調書則由通

事讀使本人聞知。並令通事及本人署名或署名捺印。

第二十三條 外國之官吏公吏。因關於職務之事項及其他身分職業。所得知之事。有應默祕之義務者。非有本人之承諾。不得使之供述。

第二十四條 對於駐在帝國之外國領事館。而爲檢證搜索。及差押物件之時。須有領事官或其代理者之立會。

第二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外國商船。在帝國港內之駐有外國領事官者。欲赴船檢證搜索差押物件逮捕訊問。及爲其他強制的處分之時。應通知其旨於該領事官。使得爲立會。而豫定相當之日時。若在官署。使其乘組員爲證言或陳述者。亦同。

領事官或代理者。於指定之時日。若不到案。不問其闕席。得爲前項之處分。於第一項之際。製作調書。應將通知領事官立會之事。及其立會之有無。記載之。在不駐領事官之港。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外國人所發之呼出狀。召喚狀。勾引狀。應便宜附以譯文。

第二十七條 對外國人執行令狀。當用通外國語之巡查憲兵上等兵。

第二十八條 於非現行犯之際。外國人之爲被疑者。若其國籍不明。或在帝國內無住所與居所。而其罪證明白之時。得其承諾。可同行於官署或其他場所。

海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人之通知。爲要其任意到案者。不問口說或書簡。得便宜以外國語爲之。

第三十條 聽外國人之陳述。因不通外國語而用通事者。則聽取書中。應載其通事之職業住所姓名。

第三十一條 自外國人差押之物件。或得其承諾而領置之物件。所應交付之目錄。應便宜附呈譯文。

第三十二條 就外國人而爲假豫審或搜查處分之時。當交付外國文官職姓名之名刺。巡查憲兵上等兵。行第二十八條之職務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外國人之國籍、身分、職業、姓名。或船舶器具之名稱等。以真假名記之。並附記原字於其旁。

第三十四條 取調外國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及其他犯罪事件。有所必須之時。得照會駐在帝國之外國領事官。

領事官所在地以外之司法警察官。得囑託其所在地之司法警察官。爲前項之照會。

第三十五條 有事項須照會外國官署公署。駐在帝國之外國公使館。及碇泊帝國港內之外國軍艦艦長者。應申出其旨於所轄檢事。

第三十六條 依逃亡犯罪人引渡條例。而執行檢事所發逮捕狀。或假逮捕狀之時。本人所攜帶之物件。當差押之。且作目錄。與本人一並引渡於檢事。

●●●司法警察規則附錄

明治七年太政官達

外國公使館屬員之事

第一條 待外國公使之通義。不可羈縻以我國憲。凡公使之家族。公使館屬員。（如書記官。隨員。公使之僕隸。書記官之家族。及書記官之僕隸等。凡有名籍在公使館者皆是。）及其房屋車馬料。應皆同其例。

第二條 內國人傭於公使館。或公使之書記官。而在公使館名籍間者。即認為公使館之屬隸。若有事故。不得不逮捕。或不得不呼出以訊問者。當由外務省。報知公使館。待其允諾後而引出之。其如何處分。與公使無所關係。

第三條 內國人傭於各公使館及書記官者。由公使或代理者。將其名籍。屆出於外務省。外務省速將其屆書。送達於司法警察官吏。警察官吏則載其姓名於簿記。若途中引留其人。則當詰問其名籍所在。若其人自稱傭於公使館。則與其簿籍相對。若無不符。應即同道至公使館。俟照會後。再行處分。若其姓名不在簿記中。而其人自述謂決無違誤者。亦應同至公使館。俟照會後。再行處分。

法規大全
但重科不得不捕縛者。應照第六條處分。

外國公使館之事

第四條 外國公使館內。其有事故。除由館主請求者以外。決不可入。若有認爲犯重科之罪人。奔逃而匿入門內。毫髮之間。不可猶豫者。應告知門役。受其館主許可以後。在館內或邸內。探索之。

第五條 凡在公使館書記官住宅內之內外屬員。固不待言。卽至車馬家畜之末。一切不可以手相觸。若因職務上有不得已之事故。當先告知外務省。而處分之。

外國公使館屬員之犯罪者並犯罪之內國人住居公使館時之事

第六條 外國公使館屬員之爲外國人者。若現行殺傷或劫盜。放火。強姦等顯著之罪。於公使館外。而被見及。或雖非見及。而經衆人報告。實有確證。不能有片時之猶豫者。則應當場留住其人。卽時報知公使館。而引渡於該館。再報告外務省。請爲引渡於公使館之手續。決不可有手鎖捕縛之事。若屬員之爲內國人者。應引留之。卽時報知公使館。改爲手續。受引渡於彼。再申於外務省。

第七條 內國人現傭於公使館內。住居於公使館之時。若有犯罪之風聞。或由他人之供白。明知其罪科者。應遮斷其館外周圍各路。而後報知外務省。乞照會該館。向館主要求引渡。於受

取其人後。則捕縛之。若館主拒而不交。則再報知其旨於外務省。以定其處分。

第二章 陸軍治罪法

●●● 陸軍治罪法

明治二十一年法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所犯重罪輕罪之審判。及違警罪之正式裁判。以軍法會議行之。

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則其附帶本案之私訴。軍法會議審判之。

第二條 軍法會議。不許傍聽。惟宣告裁判時。以軍人爲限。得以許之。

第三條 所謂軍人者。陸軍刑法第三條第九條所記載者是。

所謂海軍軍人者。海軍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所記載者是。

第四條 所謂長官者。即指軍團長、師團長、管轄軍法會議旅團長、合圍地司令官而言。

第五條 所謂親屬者。普通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五條所記載者是。

第六條 普通治罪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三

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百六十

一條第一項。適用於本治罪法。

第七條 歸休兵及在豫備後備軍籍者。除召集中之外。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八條 軍中或在臨戰合圍地。得省長官審判之手續。

第二章 軍法會議之構成

第九條 各師管。設軍法會議一箇或數箇。

東京設一高等軍法會議。

軍中則軍團師團混成旅團。設軍法會議。合圍地亦同。

第十條 軍法會議。以判士長判士理事理事試補錄事構成之。

第十一條 判士長判士。若在高等軍法會議。則據第一表。若在他之軍法會議。則據第二表。以將校充之。軍中及臨戰合圍地。得減判士二名。

第一表

判士長		判士		被告人
佐官	一名	尉官	四名	陸海軍下士以下之軍人
佐官	一名	大尉或中尉	二名	陸軍少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并准士官
佐官	一名	少尉	二名	陸軍中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大佐	一名	中尉	二名	陸軍大尉及同等之陸海軍人
或中佐	一名	尉佐	二名	